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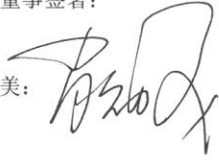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公司近期拟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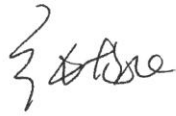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9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正旭' (Chen Zhengxu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1 日